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暨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4 月 2 日，辽机集团分别与自然人杨新红、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自然人蔡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 110,000,000 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64%）以 9.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红 5260 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 13.659%），转让给招银玖号 4740 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 12.308%），转让给蔡明 1000 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 2.5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新红将持有公司 52,600,000 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 13.6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招银玖号将持有 47,400,000 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 12.30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机集团仍持有公司 31,419,707 股，约占合金投资总数的 8.1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 20%，所以任何一方

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不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日前，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前，相关材料以及股份转让、交割的相关手续正在准备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